

贵州省安顺地区

水利大事记

贵州省安顺地区水利志编辑委员会

编辑说明

《贵州省安顺地区水利电力志》，计划分三册出书。1990年已出《贵州省安顺地区水利电力工程志》，今年出《贵州省安顺地区水利大事记》，1993年《贵州省安顺地区水利电力志》将与读者见面。

《贵州省安顺地区水利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从我区历代水利事业中，择其主要者，按编年记述之，它为志书之经，纵贯志书各篇章。

《大事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十三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按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我区自明成化十二年（1476年）至本世纪八十年代末1990年止的我区有史可查的水利大事和建国四十一年来的水利电力建设大事。展现水利兴废的历史面貌、反映水利建设的成败得失。既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能为下一代提供历史借鉴。

《大事记》对建国以来的重大政治事件在我区水利事业中的反映，遵从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记述。

《大事记》采取编年体结合纪事本末体的体裁，以一事一条，按时间先后排列记述。较大的水利、电力工程建设，从开工至竣工，由于种种原因，历经几年或十数年之久，故在工程动工修建之日，就综述其全过程，使读者一目了然，免翻阅查找，费时、费

力。

《大事记》辑录主要包括：历代的旱、涝灾害及防汛、抗旱措施；历代、历年水利、电力规划、建设、管理的主要措施与成就；水利方针、政策和水利法规的贯彻、执行；地方性配套条例、规章、公约的制定与实施；水利机构设置沿革与重要的人事变动（有正式任命文件者）；建国后地区级以上各级党政领导对我区水利工作的治水言论与活动等。在记述内容上与工程志和志书内容各有侧重，避免过多重复。

《大事记》以朝代、公元年号为目，以月顺序纪述其事，不另编代号。建国前资料来源，一般均在条文中注明出处。

《大事记》收录我区明清两代至民国时期 1949 年 6 月止共 117 条，其中明清两代共 55 条，民国时期共 62 条，建国后收录共 549 条，总计大事 666 条。

《大事记》从所掌握的资料并按大事的范围与标准衡量，基本上做到收录无所遗漏，但由于古代文献史料少，近代和建国四十一年来的文书、技术档案亦有散失，也不齐全，因此，缺记、漏记或记而不详的情况是存在的。

《大事记》在贵州省安顺地区水利志编辑委员会和贵州省安顺地区行政公署水利电力局的领导和关怀下，由修启昆、张祖权同志分别编写；何义成、李堃、陈志雄、张祖权同志分别审改；最后由何义成、周圣九同志定稿并经编委会通过。参加资料搜集整理工作的有：张祖权、修启昆、钟逸飞、郑亚舜、任贵平、滕久春、程国策等同志。

《大事记》编写过程中，得到贵州省水利电力厅水利志编辑

室、档案室、贵州省图书馆、安顺地区地方志办公室、行署档案馆、农业局的大力支持与协助，以及各县（市）水利电力局、地区水利电力局各科、室、队、所和水利界老同志、专家、学者的热情指导和帮助，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又缺乏实践经验，错误以及欠妥之处，均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贵州省安顺地区水利志编辑室

1991年7月1日

目 录

明成化十二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	(1)
明成化十二年至崇祯十四年	(1)
清顺治十七年至宣统三年	(1)
民国元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	(7)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至一九六零年十二月	(16)
1949 年	(16)
1950 年	(16)
1951 年	(16)
1952 年	(19)
1953 年	(22)
1954 年	(24)
1955 年	(28)
1956 年	(33)
1957 年	(39)
1958 年	(45)
1959 年	(55)
1960 年	(61)
一九六一年元月至一九七零年十二月	(68)
1961 年	(68)
1962 年	(71)
1963 年	(74)
1964 年	(78)
1965 年	(81)

目 录

1966 年	(83)
1967 年	(85)
1968 年	(88)
1969 年	(89)
1970 年	(90)
一九七一年元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	(92)
1971 年	(92)
1972 年	(94)
1973 年	(95)
1974 年	(100)
1975 年	(101)
1976 年	(104)
1977 年	(108)
1978 年	(112)
1979 年	(117)
1980 年	(122)
一九八一年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	(125)
1981 年	(125)
1982 年	(129)
1983 年	(133)
1984 年	(137)
1985 年	(142)
1986 年	(148)

目 录

1987 年	(156)
1988 年	(164)
1989 年	(172)
1990 年	(182)

明成化十二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

明成化十二年（1476年），镇宁旱。《贵州通志》（民国37年版）。

明嘉靖七年（1528年），镇宁安庄大旱。《黔记》（万历36年版）。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普定旱，大饥，斗米四钱。《贵州通志》（康熙36年版）。

明万历十年（1582年），夏五月，普定大水。《贵州通志》（康熙36年版）。

明万历二十年（1592年），关岭永宁卫春夏大旱，至六月六日风雨震雷击西门右楼。《黔记》（万历36年版）。

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夏五月安顺州大水。《贵州通志》（康熙36年版）。

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平坝大饥，斗粮二两，卫民饥死过半。《安平县志》（道光7年版）。

明天启三年（1623年），平坝斗米银一两六钱。《平远州续志》（光绪16年版）。

安顺饥，斗米银一两六钱。《安顺府志》（光绪16年版）。

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平坝辛巳九月大雨雹，稻谷一空。《安平县志》（道光初年版）。

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安顺旱，斗米银一两五钱。《安顺府志》（光绪16年版）。

平坝庚子大旱，人民饿死者甚众。《平坝县志》（民国 21 年版）。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永宁（今关岭县）知州王克庄率土司罗蒿筑石坝，开沟引水自大水寨、鸡窝田、杨家寨、大地庄、蔡家庄、簸箕沟等地。沟长 10 公里，灌田约 700 亩。《关岭县水利电力志》。

关岭秋冬淫雨，田无获。《永宁州志补遗》（咸丰 4 年版）。

清雍正五年（1727 年），关岭涨水，胡椒凹陆地成潭。《永宁州志》（光绪版）。

清雍正九年（1731 年），安顺大水，东门桥圯。《安顺府志》（光绪 16 年版）。

清雍正年间（1723—1735 年），贵州布政使陈德奏请动用国帑，在开阳县拐二大坡处修建营盘沟一条，长 5 公里余，能灌田 500 亩，迄今沟渠遗迹尚存。《开阳县水利电力志》。

清乾隆二年（1737 年），平坝九月中所前后及柔西、西堡等处，大雨雹伤田稼八千六百七十亩。《平坝县志》（民国 21 年版）。

安顺九月，安平雨雹杀稼。《安顺府志》（光绪 16 年版）。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关岭四、五月大雨，坡贡丙志桥圯，阿果技亦济桥冲毁三墩，田被淹。《永宁州志补遗》（咸丰 4 年版）。

清嘉庆七年（1802 年），修文大旱，斗米银一两。《修文县志》（民国 37 年版）。

清嘉庆十七年（1812 年），6 月 18 日，息烽县为保护袁家坝

灌田古渠和分班用水，立“勿替成规”管水碑于养龙司莲花寺，正殿房廊右方。内容：…如有破坏水沟及班次的罚银五两，罚猪酒戒众，定行究治不宽。（后庙被拆除，碑被村人移至寨脚沟面上作为濯衣之石）。该古渠修建年月不详，系引毛草寨溪流之水，有干渠1条支渠4条，总长8公里，灌溉袁家坝农田500亩。建国后对古渠进行了整修、加固、防渗、改土渠6.5公里为混凝土渠。保证了500亩农田用水，用水规约仍执行到现在。

清嘉庆十九年（1814年），永宁州（今关岭县）旱，斗米价银五钱三、四分。《永宁州志》。

清道光十年（1830年），五月四日安顺大水。《安顺府志》（光绪16年版）。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安顺县双堡区双子村村民投劳在大屯河支流上修建山咀坝、石坝、土坝三座坝，故称双子三坝。主要利用蓄水每年春季打秧田。立有用水公约石碑一块。《安顺县水利志》。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五月，安顺城中水深六尺。《安顺府志》（光绪16年版）。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胡林翼，湖南益阳人，任安顺知府。时值天晴河竭泉枯，城内军民于东门外之龙洞汲水，费力不少。城之东北八里曰和绍寨（今火烧寨）汇田流而成溪，由东北郭入于城；城之西北十里，曰马安山，泉流成溪，由西北郭入于城，二流共注于李家花园，又经城南而出。和绍寨之水，其源易竭，非雨不流；马安山之水，石洞渊深，昼夜不舍，而洞外巨石，雍蔽泉口。胡乃估役石工，开凿石渠四十六丈。自二十八年三月初四日始

事，至九月初一日藏事，其源始开。但不在水流上建立石堰，必不能节宣以时，继于九月初三日经始，计新建堰五，修旧堰一，又因河身日垫，几与岸平，容纳不得其宜，非竣深增高，必不能蓄蓄有资，继于七月初六日始事，兴挑河仍岸之功，至次年二月十六日竣事，共竣河一千二百一十五丈，通计用银三千八百二十二两有奇，于是城之水利有资，而水害有备。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安顺府竣贯城河。（咸丰《安顺府志、艺文、稟、胡林翼安顺府竣河稟》）。

清咸丰元年（1851年），开阳县花黎区两岔河官堰建成。该堰可蓄水10万立方米，于堰左右开沟灌溉稻田千亩，灌区因此产粮丰富，称为“米坪”。后堰被洪水冲毁。《开阳县水利电力志》。

清咸丰三年（1853年），安顺县双堡区唐山乡曾家院、唐山、下窝、唐左四村联合在梅旗乡大屯河上修建石坝一座，命名四梅坝，坝高2米，宽2.7米，长20米，灌田400亩。《安顺县水利志》。

清咸丰七年六月（1857年7月），镇宁大水，东门城垣不没者仅三板。《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清咸丰十年（1860年），平坝大水。《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安顺县双堡区东屯乡在大屯河杉树脚上修筑金家坝引水灌田。民国年间政府为解决东屯和弯后两村用水纠纷，将坝址上移50米，提高水位，加大提水量，扩大灌溉面积，解决了用水矛盾。由受益群众投劳，政府补助部份资金，因此改名官坝。坝高6米，宽5米，长70米，灌田1,420亩。该

坝建成后，无人管理，坝、渠渗漏，效益减小。建国后国家补助2,000元，进行了混凝土防渗处理，扩大灌溉面积230亩，达到1,650亩。《安顺县水利志》。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关岭盘江大水，铁索冲断。《永宁州志补遗》（咸丰4年版）。

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关岭旱，秋无收。《永宁州志补遗》（咸丰4年版）。

清光绪二年（1876年），关岭旱，秋无收。《永宁州志补遗》（咸丰4年版）。

清光绪六年（1880年）春，息烽县维修阳朗乡龙滩河中沟渠。其中包括小二沟、南边沟、小沟等支渠。灌溉阳朗坝新街稻田1,300亩。

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关岭水溢盘江，铁桥全毁，沿河田庐被淹。《永宁州志补遗》（咸丰4年版）。

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镇宁自春徂夏赤地千里，酿成奇荒。《镇宁县志》（民国36年版）。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安顺大旱无雨，每谷一斗值银四钱余，有饿殍。《安顺府志》（光绪16年版）。

镇宁大旱，六月末始雨，收成仅十之二、三，斗米售银七钱。《镇宁县志》（民国36年版）。

平坝大旱，至又五月二十三日无雨，斗米一两六钱。《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修文大旱成灾，饥民骚动。《修文县志》（民国版）。

开阳自前五月初，迄后五月中，亢旱四十余日，秋收歉薄，斗

米银八钱。《开阳县志稿》(民国 28 年版)。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镇宁三月初一日大降冰雹,大者如瓦。八月淫雨为灾,山洪暴发,有数丈或数十丈地坑陷者,沿河田土冲坏不少。《镇宁县志》(民国 36 年版)。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平坝戊戌八月十五日,大水漂没田无算。《古州厅志》(光绪 14 年版)。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开阳距七月初大雨兼旬,昼夜如注,至八月初秋,阴雨连绵,白昼如晦,以迄于九月初,经两阅月始见晴霁,收成不及什一,灾象已呈。《开阳县志稿》(民国 24 年)。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平坝淫雨成灾,岁大饥,饿殍载道。《平坝县志》(民国 21 年版)。

清镇淫雨不止成灾,干沟尤甚。《清镇县志》(民国 37 年版)。

三月,开阳县节届谷雨,农民急于播种之际,乃凄风苦雨,气候转变,寒若初冬。播谷种之田,有坏至二次者,统计全县损坏谷种不下七、八千石。芒种将届,无秧可插播。(民国《开阳县志》)。

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镇宁县元总堡大沟建成。该工程是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动工,历时 3 年。于镇宁县城关区锦屏乡元总堡村后山脚桂家河上,修建干砌大块石拦河坝一座,开挖引水盘山渠道 7.5 公里至小抵拱村前,灌溉农田 223 亩。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安顺县双堡区秧地坝、两架山、革寨三村乡绅号召群众投劳、集银 30 两,于梅旗乡大屯河段

修建秧地坝大坝，共花工 4 万余个，坝高 3.5 米，宽 2.3 米，长 50 米，渠长 3 公里，灌溉农田 500 亩。《安顺县水利志》。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安顺县双堡区八番、梅旗、下窝、曾家院、唐山五村联合集资投劳于大屯河上修建瓦窑坝，坝高 3 米，宽 2 米，长 15 米，渠长 2 公里，灌田 500 亩。（原坝脚刻有护坝用水公约，年久水冲刷文字已模糊不清）。《安顺县水利志》。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安顺县双堡区江平乡下窝村吴氏，因无后便将老莽屯村田坝中 40 亩田送给山京海子寺僧人，以示积德。山京海子寺僧人于大屯河上修建石坝一座，命名大新坝，坝高 2 米，宽 1.5 米，长 30 米，灌田 120 亩。《安顺县水利志》。

清宣统三年（1911 年），清镇五月初五午后，后五大坡侧西倒裂一幅，大雨如注，坝中大凸桥淹没。《清镇县志》（民国 37 年版）。

民国元年（1912 年），镇宁县扁担山区星拱乡偏坡大沟建成。该工程从洋吉桥处开引水沟 3 公里，灌溉偏坡村农田 300 亩。

民国六年（1917 年），开阳紫江淫雨为灾，入秋以来雨水过多，田冲之多。《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民国七年（1918 年），息烽羊兰坝一带地方，因连日大雨，将沿河一带田土概行冲坏，几成泽国。《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民国八年（1919 年），镇宁西乡一带，因夏间久旱无雨，既已播种过迟，栽种不齐，继又遭风、蝗虫害。《贵州历代自然灾害

年表》。

紫云各乡本岁天灾流行，无地蔑有，夏则旱魃为虐，秋又淫雨连绵，以致收欠薄，险象环生。《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民国十年（1921年），开阳大雨雹，山洪暴发，水由城北女墙溢出，淹毙数人，漂流房屋甚夥。小春复无收，米价陡起，每斗至洋三元以上。《开阳县志稿》（民国28年版）。

镇宁是年斗米大贵，饿殍盈途。《镇宁县志》（民国21年版）。

清镇旱。《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民国十三年（1924年），安顺县旧州区平寨村张建清（地主），在型江河上建坝拦水碾米，安装筒车灌田100亩。旧州恶霸陈仲奎、陈炳奎弟兄先与张合伙，后被陈氏弟兄霸占，改名陈家坝。《安顺县水利志》。

民国十三年（1924年），关岭上春亢阳过甚，沟渠尽涸，栽稻无水，七区人民觅食艰难，多饿毙者。《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平坝入夏小雨连绵，稻茎不长，比秋亢旱三十余日，临获大雨十日，收获不及五成，酿成十四年奇荒。《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息烽久旱无雨，苞谷杂粮日渐枯槁。《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清镇是年（甲子），春降冰雹，夏继大旱，粮价昂贵，斗米（折16公斤）银元6元。《清镇建县三百年大事记》（1987年7月30日版）。

民国十四年（1925年），平坝乙丑清明陨霜，夏旱，五月二十七日方雨，人民食蕨根、野百合菜皆尽，饥死者较庚子年尤夥。《平坝县志》（民国21年版）。

清镇是年（乙丑）旱灾严重，重灾区颗粒无收，饿殍载道，死亡甚众。甘沟义仓开仓放赈，救济灾民。《清镇建县三百年大事记》（1987年7月30日版）。

普定入春久旱不雨，三月下旬严霜迭降，菽麦等萎坏，继又冰雹重加，米价陡涨。《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开阳亢旱成灾，斗米值洋五元，流亡相属，饿殍载道，惨不忍睹。《开阳县志稿》（民国28年版）。

镇宁岁大饥，饿殍载道，填沟壑者不可胜数，上游各县饥民逃荒，来县者甚夥。《镇宁县志》（民国36年版）。

民谣云：“大旱乙丑年，干旱六十天，龙王无泪水，官府不照闲；无米菜挖绝，百姓受熬煎，到处乞怜声，尸骨堆成山”。

民国十三、十四年（1924、1925年），修文县接连大旱，种植困难，秋后无收，饥民盈野，遗尸道旁，各乡、镇都设点施粥赈济。《修文县志》（民国37年版）。

民国十五年（1926年），开阳七月初大雨兼旬，昼夜为注，至八月初秋，阴雨连绵，白昼如晦，以迄于九月初，经雨阅月，始见晴霁，禾黍收成不及什一，灾象已呈。《贵州历代自然灾害年表》。

民国十五年（1926年），息烽县西山乡郑武生于新寨沟雷打石处雇工修建堆石拦河坝1座，开渠2.5公里，灌溉关口、毛草坝、蒿芝弯稻田360亩。

民国十六年（1927年），安顺县旧州区平寨村村民在张姓元老张么公组织下，投资投劳，在型江河上詹家屯乡金家桥处，修建石坝一座，命名金家桥坝。坝高5米，宽2米，长20米，干渠1条长2公里，支渠3条长4.5公里，灌田700亩。建国后该工程被修建的仙人坝引水工程和电灌工程所取代，本身效益微小。《安顺县水利志》。

民国十七年（1928年），镇宁县老里扩大沟建成。该工程位于城关区锦屏乡、果寨村，建土石混合拦河坝1座，高2米，长20米，主干渠1条长100米，支渠2条长3公里。群众接受受益面积集资投劳修建。各放水口设石卡进行合理灌溉，灌溉穿城河左岸农田300亩。工程完工后立石碑记载集资人姓名、款额和管理公约。（后石碑被损坏）。

民国十九年（1930年），镇宁夏大水，穿城河暴涨，老东门外至烟棚一带尽成泽国，沿岸田禾大损。《镇宁县志》（民国36年版）。

平坝六、七两月大旱，秋收五成，新米上市每斗二元余。《平坝县志》（民国21年版）。

民国二十年（1931年），紫云五月县境东西遭冰雹，小春损毁；七月十日至十五日县内连日大雨，7,528户（44,125人）受灾。第一区白石岩、新桥一带发生山崩，稼禾被冲坏；火烘、新寨一带水淹三里；磨向、者郎田土被淹十分之八；板当等处田中禾苗概被冲坏；第三区山崩压毙农民十余口；第四区淹死6人；第五区龙场田坝禾苗尽淹死，枫圪、沙坝未熟山粮被冲坏。《紫云自治县志大事记》（1987年10月5日版）。